

社会公益与法律援助

2024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



行业资讯
最高检：将依法严惩网暴企业相关犯罪



“代驾”引发的事故纠纷，责任如何划分



“是先行者也要是领跑者” 上海推进法律援助改革创新 30 年回望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施行日期】2024-09-21

【公布日期】2023-09-13

【时效性】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

(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24年9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普及和加强国防教育，发扬爱国主义精神，促进国防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在全体公民中开展以爱国主义为核心，以履行国防义务为目的，与国防和军队建设有关的理论、知识、技能以及科技、法律、心理等方面的国防教育。

国防教育是建设和巩固国防的基础，是增强民族凝聚力、提高全民素质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国防教育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使全体公民增强国防观念、强化忧患意识、掌握国防知识、提高国防技能，依法履行国防义务。

第四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防教育工作的领导，建立集中统一、分工负责、军地协同的国防教育领导体制。

第五条 中央全民国防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国防教育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统筹协调。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国防教育工作。中央军事委员会机关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中央全民国防教育主管部门开展国防教育。

县级以上地方全民国防教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防教育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统筹协调；其他有关部门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开展国防教育工作。驻地军事机关协同地方全民国防教育主管部门开展国防教育。

第六条 国防教育贯彻全民参与、长期坚持、讲求实效的方针，实行经常教育与集中教育相结合、普及教育与重点教育相结合、理论教育与行为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针对不同对象确定相应的教育内容分类组织实施。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有接受国防教育的权利和义务。普及和加强国防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都应当组织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开展国防教育。

第八条 国防动员、兵役、退役军人事务、国防科研生产、边防海防、人民防空、国防交通等工作的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国防教育。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和其他群团组织，应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开展国防教育。

第九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开展国防教育。

第十条 国家支持、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有益于国防教育的活动。

第十一条 对在国防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二条 每年九月的第三个星期六为全国家国防教育日。

第二章 学校国防教育

第十三条 学校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国防教育列入工作计划，加强对学校国防教育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并对学校国防教育工作定期进行考核。

学校应当将国防教育列入学校的工作和教学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国防教育的质量和效果。

第十四条 小学和初级中学应当将国防教育的内容纳入有关课程，将课堂教学与课外活动相结合，使小学生具备一定的国防意识、初中学生掌握初步的国防知识和国防技能。

小学和初级中学可以组织学生开展以国防教育为主题的少年军校活动。教育行政部门、共产主义青年团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少年军校活动的指导与管理。

小学和初级中学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辅导员，协助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防教育活动。

第十五条 高中阶段学校应当在有关课程中安排专门的国防教育内容，将课堂教学与军事训练相结合，使学生掌握基本的国防理论、知识和技能，具备基本的国防观念。

普通高等学校应当设置国防教育课程，加强国防教育相关学科建设，开展形式多样的国防教育活动，使学生掌握必要的国防理论、知识和技能，具备较强的国防观念。

第十六条 学校国防教育应当与兵役宣传教育相结合，增强学生依法服兵役的意识，营造服兵役光荣的良好氛围。

第十七条 普通高等学校、高中阶段学校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学生军事训练。

普通高等学校、高中阶段学校学生的军事训练，由学校负责军事训练的机构或者军事教员组织实施。

学校组织军事训练活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安全保障。

驻地军事机关应当协助学校组织学生军事训练。

第十八条 中央全民国防教育主管部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中央军委委员会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全国学生军事训练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驻地军事机关应当加强对学生军事训练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监督。

第十九条 普通高等学校、高中阶段学校应当按照学生军事训练大纲，加强军事技能训练，磨练学生意志品质，增强组织纪律性，提高军事训练水平。

学生军事训练大纲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中央军事委员会机关有关部门共同制定。

第三章 社会国防教育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应当根据各自的工作性质和特点，采取多种形式对工作人员进行国防教育。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较高的国防素养，发挥在全民国防教育中的模范带头作用。从事国防建设事业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学习和掌握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国防理论、知识和技能等。

各地区、各部门的领导人员应当依法履行组织、领导本地区、本部门开展国防教育的职责。

第二十一条 负责培训国家工作人员的各类教育机构，应当将国防教育纳入培训计划，设置适当的国防教育课程。

国家根据需要选送地方和部门的负责人到有关军事院校接受培训，学习和掌握履行领导职责所必需的国防理论、知识和技能等。

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组织应当将国防教育列入职工教育计划，结合政治教育、业务培训、文化体育等活动，对职工进行国防教育。

承担国防科研生产、国防设施建设、国防交通保障等任务的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根据所担负的任务，制定相应的国防教育计划，有针对性地对职工进行国防教育。

社会组织应当根据各自的活动特点开展国防教育。

第二十三条 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军分区（警备区）和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武装部按照国家军队的有关规定，结合政治教育和组织整顿、军事训练、执行勤务、征兵工作以及重大节日、纪念日活动，对民兵进行国防教育。

民兵国防教育，应当以基干民兵和担任领导职务的民兵为重点，建立和完善制度，保证受教育的人员、教育时间和教育内容的落实。

预备役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预备役人员教育训练。

第二十四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将国防教育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內容，结合征兵工作、拥军优属以及重大节日、纪念日活动，对居民、村民进行国防教育。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以聘请退役军人协助开展国防教育。

第二十五条 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网信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形势和任务的要求，创新宣传报道方式，通过发挥红色资源教育功能、推出优秀文艺作品、宣传发布先进典型、运用新平台新技术新产品等形式和途径开展国防教育。

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设区的市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新闻网站等媒体应当开设国防教育节目或者栏目，普及国防知识。

第二十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利用重大节日、纪念日和重大主题活动等，广泛开展群众性国防教育活动；在全民国防教育日集中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国防教育活动。

第二十七条 英雄烈士纪念设施、革命旧址和其他具有国防教育功能的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文化馆、青少年宫等场所，应当为公民接受国防教育提供便利，对有组织的国防教育活动实行免费或者优惠。

国防教育基地应当对军队人员、退役军人和学生免费开放，在全民国防教育日向社会免费开放。

第四章 国防教育保障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国防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将国防教育经费纳入预算。

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群团组织开展国防教育所需经费，在本单位预算经费内列支。

企业开展国防教育所需经费，在本单位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

学校组织学生军事训练所需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赠财产，资助国防教育的开展。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组织和个人资助国防教育的财产，由国防教育领域相关组织依法管理。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组织和个人提供或者捐赠所收藏的具有国防教育意义的实物用于国防教育。使用单位对提供使用的实物应当妥善保管，使用完毕，及时归还。

第三十条 国防教育经费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组织、个人资助国防教育的财产，必须用于国防教育事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克扣。

第三十一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场所，可以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全民国防教育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军事机关命名为国防教育基地：

- (一) 有明确的国防教育主题内容；
- (二) 有健全的管理机构和规章制度；

- (三) 有相应的国防教育设施;
- (四) 有必要的经费保障;
- (五) 有显著的社会教育效果。

国防教育基地应当加强建设, 不断完善, 充分发挥国防教育功能。

各级全民国防教育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国防教育基地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并为其发挥作用提供必要的保障。

被命名的国防教育基地不再具备本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 由命名机关撤销命名。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具有国防教育意义的文物的调查、登记和保护工作。

第三十三条 全民国防教育使用统一的国防教育大纲。国防教育大纲由中央全民国防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制定。

适用于不同类别、不同地区教育对象的国防教育教材, 应当依据国防教育大纲由有关部门或者地方结合本部门、本地区的特点组织编写、审核。

第三十四条 各级全民国防教育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国防教育教员的选拔、培训和管理工作的, 加强国防教育师资队伍建设。

国防教育教员应当从热爱国防教育事业、具有扎实的国防理论、知识和必要的军事技能的人员中选拔, 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招聘退役军人。

第三十五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根据需要, 按照有关规定为有组织的国防教育活动选派军事教员, 提供必要的军事训练场地、设施、器材和其他便利条件。

经批准的军营应当按照军队有关规定向社会开放。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开展国防教育活动的，由有关部门或者上级机关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造成恶劣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占、挪用、克扣国防教育经费或者企业事业组织、社会组织、个人资助的国防教育财产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归还；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不适用处分的人员，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八条 侵占、破坏国防教育基地设施，损毁展品、器材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改正；有关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十九条 寻衅滋事，扰乱国防教育工作和活动秩序的，或者盗用国防教育名义骗取钱财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四十条 负责国防教育的公职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法自 2024 年 9 月 21 日起施行。

最高检：将依法严惩网暴企业相关犯罪

来源：澎湃新闻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快速发展，一些不法分子利用网络平台制造、传播涉企谣言。对此，最高检经济犯罪检察厅负责人张建忠表示，将依法严惩网暴企业相关犯罪。

张建忠介绍，当前不法分子通过网络制造、传播涉企谣言，以网暴企业牟取非法利益，严重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破坏市场经济秩序，损害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检察机关办理的网暴企业案件呈现出以下特点和趋势：一是以“舆论监督”为名威胁企业、敲诈敛财。不法分子利用企业对舆情传播、声誉受损的畏惧心态，编造散布虚假的企业负面信息，讹取相关企业“封口费”。

二是以“维权”之名、行“索财”之实。部分不法分子通过“造假式”维权、“碰瓷式”维权等手段，对企业实施敲诈勒索或诈骗。

三是团伙化、产业化作案趋势明显。不法分子成立专门公司，在多平台运营大量网站和自媒体等账号，媒体运营、信息发布、对接删帖“一条龙”作业。

四是“网络水军”成为重要推手。借助舆情推手、“网络水军”推波助澜，涉企网络谣言负面影响呈几何倍增。

张建忠建议，企业遭遇网络暴力时，要做好证据保存固定，及时向网络平台投诉举报，通知其对相关虚假、侵权信息采取删除、屏蔽等必要措施，防止不实言论持续扩散发酵。同时，应依法向行政执法部门或公安机关报案，由执法司法机关依法打击惩治。

为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张建忠介绍，今年初，最高检在全国检察机关部署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其中，对维护网络营商环境，依法打击利用网络谣言、网络舆论非法敛财、损害企业商誉相关犯罪提出明确要求。各地检察机关依法追诉了一批利用网络传播涉企虚假信息、蓄意造谣抹黑企业、以“舆论监督”名义损害企业商誉，实施敲诈勒索等犯罪案件，对企图通过网暴企业非法获利的犯罪分子形成了有力震慑。

此外，各地检察机关对发现的网暴企业相关案件线索，及时开展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落实行刑反向衔接机制，对决定不起诉的犯罪嫌疑人依法移送有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避免不刑不罚、应罚未罚。

张建忠指出，下一步，将依法严惩网暴企业相关犯罪。重点惩治通过网络制造、传播、利用虚假涉企信息对企业实施的敲诈勒索、强迫交易等犯罪，以及为网暴企业等不法行为推波助澜的“网络水军”所涉犯罪。加快研究制定办案指导意见，统一执法司法标准尺度，规范引导网络行为，为社会公众依法用网划清底线、红线。

“代驾”引发的事故纠纷，责任如何划分

来源：新华网

随着我国加大对酒后驾驶的惩处力度，聚餐饮酒后，很多人都会选择叫代驾，代驾这一新兴行业不断壮大。然而，随之而来的是代驾过程引发的纠纷也屡见不鲜。那么，与代驾相关的纠纷，责任应当如何划分？

代驾开车发生事故

司机公司共同担责

某日夜间，高先生与朋友聚会后，在甲公司运营的打车软件上发出了一笔代驾订单。随后，甲公司安排代驾司机小夏接单。行驶途中，小夏不慎发生交通事故，导致高先生的车辆受损，并产生车辆维修费 3000 余元。高先生以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为由将甲公司和小夏一同诉至法院，要求二被告赔偿车辆维修费用及替代性交通费。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甲公司系打车软件的经营主体，小夏在打车软件上接单并提供代驾服务，由此产生的服务收益由甲公司和小夏按比例分成，二者应当共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法院判决甲公司与小夏对高先生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二被告共同赔偿高先生因交通事故造成的车辆维修费用及替代性交通费。

法官表示，司法实践中，因代驾司机不当驾驶造成车辆或人身损害引发的合同纠纷或财产损害赔偿纠纷较为常见。司机向乘客提供代驾服务，一般构成服务合同关系，如因司机过错损害乘客人身权益、财产权益的，当事人可以选择请求其承担侵权责任或违约责任。本案属于侵权责任纠纷，根据民

民法典相关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在侵权主体的认定方面，小夏和甲公司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在小夏存在过错的前提下，甲公司亦应对可能产生的风险承担连带责任。

代驾司机途中受伤

劳务公司被判赔偿

小山是乙公司的代驾司机，双方签订了《劳务服务协议》，约定小山应当根据乙公司的工作要求和安排，从事代驾司机的劳务工作，按照劳务指令中所述的时间、地点和条件提供代驾劳务服务。

某日，小山收到代驾安排后，如往常一样骑着电动自行车前往乘客的指定地点。在途经一路口时，小山与刘女士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小山受伤，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

小山先行向海淀法院起诉刘女士赔偿其医疗费等损失。然而，小山在机动车道逆向行驶存在过错，经交通管理部门认定，应当负主要责任，刘女士负次要责任。法院最终判决刘女士向小山支付部分医疗费用等损失。小山遂以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乙公司支付自己剩余比例的医疗费等损失。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小山与乙公司间签订有《劳务服务协议》，双方构成劳务关系，小山在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受到了损害，乙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小山受伤的主要原因系其在机动车道逆向行驶，其本人对受到的损害具有过错。法院综合认定乙公司承担 70% 的赔偿责任。

庭后，法官表示，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规定，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出于对提供劳务者个人权益的保护，法律规定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接受劳务的一方

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案中，小山与乙公司存在劳务合同关系，小山在接到代驾的工作任务后便驾驶电动自行车前往指定地点，在客观上开始执行代驾工作，在此期间受到的损害，乙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因小山对事故的发生存在过错，应当承担过错责任，因此法院最终根据实际情况及乙公司的真实意愿，综合认定乙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数额。

放任醉酒乘客开车

代驾有错公司担责

白先生与朋友聚会饮酒，散场后其朋友通过打车软件呼叫代驾，并为其设置了目的地，丙公司的代驾司机小王接单。

小王按约送白先生回家，但在驾驶途中，白先生多次要求小王停车，要取消代驾并自行开车。小王劝阻无果，其在白先生的坚持下提前结束了代驾服务。随后，白先生自行驾车离开，小王也骑车离开。意外很快发生，驾驶途中，白先生发生了严重的交通事故并当场死亡。

白先生的亲属以服务合同纠纷为由将小王及丙公司等诉至法院，要求被告赔偿各项损失共计 100 万余元。

海淀法院审理认为，小王在尚未到达目的地时提前终止了服务，轻信并放任醉酒的白先生驾车离开，对白先生的死亡存在过错。但白先生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酒后禁止驾车的规定有清醒的认识，其对事故的发生具有重大过错，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小王的代驾行为系履职行为，相应的责任应当由丙公司承担，法院判决丙公司赔偿损失共计 10 万余元。

法官表示，当事人之间订立形成合同关系，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如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小王在打车软件上接单提供代驾服务，与白先生之间

构成服务合同关系。代驾司机在乘客处于醉酒状态的情况下，应当对乘客欲行醉驾行为进行劝阻。就算白先生多次要求代驾停车，也不能因此免除代驾的责任。

“是先行者也要是领跑者” 上海推进法律援助改革创新 30 年回望

来源：上海法援

不久前，上海市司法局正式发布关于调整法律援助对象经济困难标准的公告，调整了可申请法律援助的收入标准，进一步降低了申请门槛。

从建立第一家法律援助机构至今，上海法援之路已走过 30 年。30 年来，上海始终坚持“是先行者也要是领跑者”的目标定位，推动法律援助事业持续创新发展，在捍卫公平正义的同时，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法律援助是一项保障司法人权、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的民生工程，对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和改善民生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上海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吴坚勇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我们要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围绕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秉持‘应援尽援、快援优援’的价值取向，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法援服务，为上海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法援样本’”。

人民期待就是改革动力

“树立人民利益至上的理念，时刻保持与他们的紧密联系，这是上海法援人 30 年来承袭至今的职业操守。”上海市见义勇为基金会秘书长关明泉从事法援工作近 20 年，参与制定《上海市关于开展见义勇为法律援助工作的实施办法》，并推动将见义勇为人员纳入法律援助范畴。

1994 年 1 月，司法部提出建立中国法律援助制度的设想，在理论探索的同时，率先在上海、北京、广州等地开展试点工作。1995 年，上海第一家法律援助中心在浦东新区蓝村小学挂牌成立。

然而，当时仅凭几间校舍和几位工作人员根本难以满足人民群众的法律援助需求，于是要求成立更多法律援助机构、建立专业法律援助队伍的呼声日益高涨。

关明泉回忆说，当时上海市政府经过广泛调研并听取民声，遂将法律援助机构建设列入了 2001 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十件工程之一。

于是全市 20 个规范的法律援助中心陆续建立，并挑选专业对口、责任心强、责任心强的律师组建骨干队伍，实现办公场所、人员队伍从无到有的突破。

上海的试点工作为全国法律援助制度发展提供了经验样本。2003 年 9 月，法律援助条例正式实施。在此背景下，上海以解决百姓急难愁盼为改革动力，依据法律援助的功能定位推出了一系列创新举措。

例如在全国率先实现法律援助在市、区县、街镇、村（居）委的网络化全覆盖；开通“12348”全天候法律援助专线；实行民事法律援助“调解优先”办案机制……诸多首创见证了上海法律援助工作“从无到有”向“从有到优”的全过程，也为日后上海制定和修订法律援助地方法规奠定了坚实基础。

“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新要求就是坚持改革创新的动力所在。”上海市司法局公服处副处长程畅说，“30 年时光荏苒，上海法律援助人秉持对群众负责、对法律敬畏的初心，在‘变’中谋创新求发展，在‘不变’中守公正护民生。”

应援尽援满足群众需求

近年来，网约车、外卖送餐、寄递业等新业态蓬勃发展，从业人员的劳动保障问题日益凸显，如何更好地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成为法律援助聚焦的新领域。为此，上海从应援尽援的角度出发，联合劳动仲裁、法院、检察院等多部门积极做好新业态从业群体的法律援助工作，并打造了一批服务新业态从业人员的特色法律援助工作站。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完善法律援助制度，扩大援助范围，健全司法救助体系，保证人民群众在遇到法律问题或者权利受到侵害时获得及时有效法律帮助’。上海积极贯彻这一精神指示，不断拓展法律援助的覆盖范围，降低申请门槛，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主任程家荣说。

据介绍，上海早在 2017 年就开始推进刑案法援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为此，市司法局与市高级人民法院将可能被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刑事被告人纳入法援通知辩护范围，提高刑案律师辩护率，健全被告人的人权司法保障。

在民事案件领域，上海先后三次调整法援标准，陆续将涉及军人军属、未成年人、见义勇为、家庭暴力、医疗事故纠纷等维权事项纳入事项范围，涵盖民生领域 17 个方面，惠及更多的困难群众。

此外，上海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多渠道、多形式地参与法援工作，联合工会、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开展法律咨询，和社区、学校、部队等单位结对开展法治教育，鼓励法学专业学生担任法援志愿者，并提供社会实践基地，形成了政府“搭台”、社会“唱戏”的普惠式法援大格局。

快援优援确保落地见效

近年来，上海深入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法，从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向科技要生产力，为老百姓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法援服务，并以一个个人民群众看得见、摸得着的成果将“快援优援”理念落到实处。

其中，以“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减跑动”为目标，法援机构与民政部门实现在线经济状况核对；经过业务流程再造实现法律援助申请“时间

减一半、材料减一半、最多跑一次”；利用“一网通办”实现案件信息材料在线流转，实现法律援助申请“全市通办”；进一步整合资源，全面开展受援人司法鉴定和公证费用“免申即享”。

各级法援机构更是积极创新，一大批便民利民的法援品牌如雨后春笋般出现：浦东新区制定了小微企业法律帮扶新规，推动法律援助工作进一步创新和延伸；松江区法援中心开展“云受理”服务；长宁区法援中心推出“法援来帮宁”公益法律服务品牌；金山区法援中心打造“鑫语馨援”助残品牌……

此外，上海还在全国范围内率先开展法律援助标准化试点工作，总结编写了《民事法律援助服务标准》，建立三大标准体系，以标准化手段对法律援助工作进行质量管理，同时定期开展案件质量评估，确保“优援”落地见效。

数据显示，30年来，上海共为50余万名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各级法援机构共解答各类法律咨询740余万人次，为受援人挽回损失近25亿元。

“法律援助是一项社会工作，既需要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更需要相关部门的依法履责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一步，上海将在改革创新、科技应用、资源整合和队伍建设上持续发力，以真抓实干的高效服务满足群众的法援之需，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上海’‘法治上海’贡献法援力量。”上海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宋烈说。

本期编辑：周维能（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邮箱：weineng.zhou@mhplawyer.com